

开封市殡仪馆（一期）建设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CX2020-010）

招 标 人：开封地成佳境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开封市殡仪馆（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殡仪馆（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0
1.1 招标项目概况.....	10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2
1.12 响应和偏差.....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开标异议.....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6
6.3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7
7.2 评标结果异议.....	17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7
7.4 定标.....	17
7.5 中标通知.....	17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7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7.8 签订合同.....	17
8. 纪律和监督.....	1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8.5 投诉.....	1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9
2. 评审标准.....	21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3. 评标程序.....	21
3.1 初步评审.....	21
3.2 详细评审.....	2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3.4 评标结果.....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二卷.....	2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5
第三卷.....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殡仪馆（一期）建设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地成佳境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市殡仪馆（一期）建设项目设计；

2.2 招标编号：HNCX2020-010；

2.3 建设地点：河南省开封市杏花营镇（场）西南、二十三大街西侧；

2.4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831.43 m²，主要包括：业务办公楼约 4055.90 m²，家属休息楼约 1054.43 m²，取灰候灰及骨灰寄存楼约 2218.79 m²，悼念厅约 2334.67 m²，守灵厅（10 间）约 5526.56 m²，遗体处理楼约 1069.53 m²，接待厅约 257.31 m²，遗体走廊约 177.02 m²，建设综合服务楼、业务楼、悼念厅、守灵厅、公厕以及停车场、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2.5 招标范围：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深化、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

2.6 项目总投资：约 1.3 亿元（不含火化机等设备）；

2.7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的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本企业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须具有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5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3.6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书（不良行为记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zyjyw.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地成佳境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口东南角建投大厦 513 室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371-2277151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范先生

电 话：0371-56572851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24 楼

监督单位：开封新区建设局

联系电话：0371-22960070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八大街海汇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地成佳境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八大街与汉兴路交叉口东南角建投大厦 513 室 联 系 人：于先生 电 话：0371-227715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创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范先生 电 话：0371-56572851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24 楼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开封市殡仪馆（一期）建设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杏花营镇（场）西南、二十三大街西侧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9831.43 m ² ，主要包括：业务办公楼约 4055.90 m ² ，家属休息楼约 1054.43 m ² ，取灰候灰及骨灰寄存楼约 2218.79 m ² ，悼念厅约 2334.67 m ² ，守灵厅（10 间）约 5526.56 m ² ，遗体处理楼约 1069.53 m ² ，接待厅约 257.31 m ² ，遗体走廊约 177.02 m ² ，建设综合服务楼、业务楼、悼念厅、守灵厅、公厕以及停车场、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 1.3 亿元（不含火化机等设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设计）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深化、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咨询服务、技术交底、变更、验收等工作。
1.3.2	设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现行的有关的设计规范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贰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本企业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具有 2016，2017，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5、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6、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书（不良行为记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之日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无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招标控制价： <u>叁佰肆拾伍万元整（3450000.00 元）</u> ，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或电子保函（转账需备注“*项目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1. 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电子保函, 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看《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相关要求和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2017, 2018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B)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 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区)
5.2(4)(A)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投标单位解密文件。 3. 电子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评标专家组成: 招标人代表 2 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1.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应真实、客观，否则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注： 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需提供承诺书）；
- (16)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资料；
- (9) 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相关信息。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投标单位解密文件;
- (3) 电子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方案部分：45 分 资信业绩部分：12 分 其他评分因素：13 分

2.2.3 (1)	投标报价 部分 (30 分)	1、参与评标基准价修正的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在 90%-100%(含 90%、100%) 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 2、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修正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 + 最高限价×50%。 3、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 90%-100%范围之内，则以最高限价为评标基准价。 4、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各投标单位的基本分为 25 分，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 25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按每高 1%扣 1 分的比例从基本分 25 分中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 1%加 0.5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25 分上加，满分 30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10%的，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3 (2)	技术方案 部分 (45 分)	1、项目的认知情况，明确设计编制目的和指导思想。（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2、提出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是否全面、清晰，遵循的设计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是否齐全。（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3、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是否全面、科学、可行，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4、横向比较、论证设计方案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科学性。（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5、设计理念及思路明确清晰，设计分析全面。（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6、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设计重点突出，规划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出明确的针对性方法，设计方案计划内容全面、内容详实。（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8、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9、对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好：4-5 分；一般：2-3 分；差：0-1 分）
2.2.3 (3)	资信业绩 部分 (12 分)	1、投标人（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的类似设计项目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投标文件中应附对应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以及中标公示网页版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加 3 分，市级设计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项目以最高级计分，没有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1) 所有奖励证书（守合同重信用奖项除外）均指由国家发改委及其以上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不限河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限开封）或委托的行业协会所颁证书可加分，其他一律不加分。 (2) 业绩及相关荣誉/奖项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3 (4)	其他评分 因素 (13 分)	1、投标人在设计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后续服务过程中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提供相关服务承诺。（1-3 分） 2、各专业对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以文字描述为主，可附图。（1-4 分） 3、投标人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设计成果质量的承诺和措施。(1-3 分) 4、施工图成果设计优势的重点说明，在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比较等内容（1-3 分） 以上各项如缺项，则相对应该项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承包人需保证其承揽的开封市殡仪馆（一期）建设项目设计，满足规划设计要求，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达到图纸审查合格要求，承包人需对整个承揽工程的建设工程设计全面负责。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建设地点：河南省开封市杏花营镇（场）西南、二十三大街西侧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 100007.97 平方米，为一类殡仪馆。建设综合服务楼、业务楼、悼念厅、守灵厅、公厕以及停车场、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包括的工作

设计范围

承包人负责该规划方案红线以内的永久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详图设计、临时工程设计以及道路畅通工程等配套公共建筑物的深化设计，至满足工程竣工备案所需的所有设计类工作，并按规定报经相关图审单位和招标人审批通过。

其他工作范围

承包人其他工作范围包括：招标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方案设计报批之后至本项目取得竣工备案证所必须履行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项目图纸答疑、配合施工单位现场对接图纸问题、参与本项目节点验收直至竣工验收。

三、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殡仪馆建设标准 建标 181-2017》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图纸要求

图面要求：各专业图纸规格需按有关制图规范并尽量做到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清晰明确，构图美观整洁。建筑如由多个分区组成，应提供分区拼接示意图，清晰表达各分区的界限和衔接关系。各分区边界的确定应做到各专业清晰、合理、统一。

正式出图前应提供发包人 A2 或 A3 校审用白图 2 套；正式出图，需要提供：

①电子文件一套；②蓝图 12 套；如有变化，另行约定。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设计费用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设计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 九、投标人承诺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设计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设计技术方案；
- （7）其他资料；
- （8）投标人承诺。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设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历天	
质量		
项目设计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相应的有效转账或汇款或电子保函证明材料)

五、设计费用清单

-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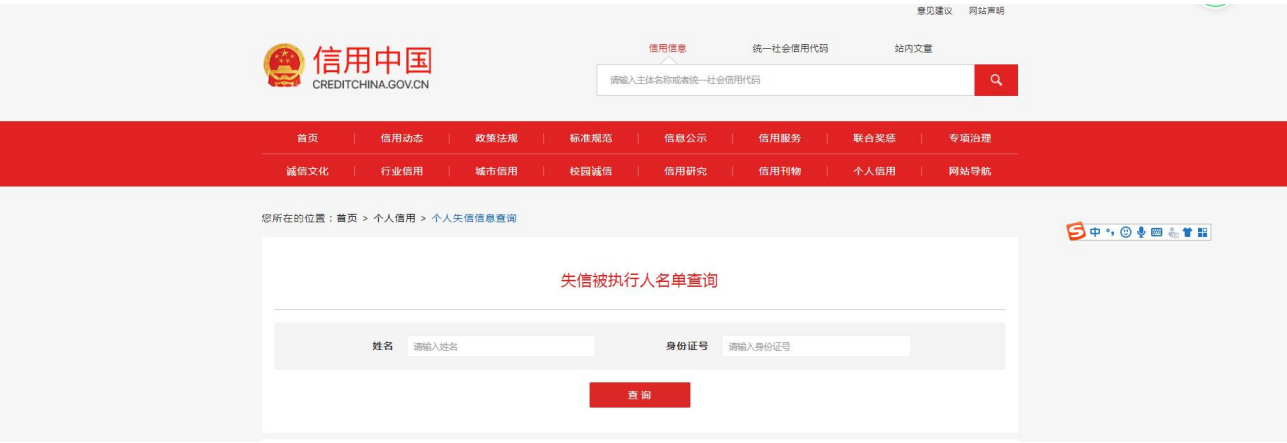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附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新聘人员按照新聘之月起）本企业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格资料

1、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投标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设计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书（不良行为记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设计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样式



七、设计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